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9年2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并购基金拟回购部分优先级份额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基金拟回购部分优先级份额的议案》。就公司参与投资的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瑞基金”）的合伙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拟从领瑞基金中赎回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爱建信托、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雁资本”）签署《关于提前赎回部分优先级份额的协议》（以下简称“《赎回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赎回协议》约定的减资份额范围内决定是否同意领瑞基金回购优先级份额并签署相关文件。《赎回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经各方一致同意，允许领瑞基金在取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由爱建信托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其中已实缴

---

出资人民币 169,719,000.00 元)内减少其对领瑞基金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以下简称“减资份额”),首期减资份额为人民币 585 万元,剩余各期减少出资的金额、还款期限,由领瑞基金依申请函确认。

2、各方一致同意,由领瑞基金视届时其账面资金情况尽快将爱建信托减资份额所对应的领瑞基金资产结算金额(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资产结算额”,含赎回本金及对应未付预期收益)支付给爱建信托。

3、各方特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在爱建信托收到《赎回协议》第二条所述爱建信托资产结算额后:

(1)爱建信托就该等减资份额,即不再享有《合伙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权益。为免疑义,公司、领雁资本和领瑞基金就该等减资份额不再负有《合伙协议》项下任何向爱建信托进行收益分配的义务;

(2)爱建信托就该等减资份额,即不再享有《财产份额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JXLR-ZRXY,以下简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权益。为免疑义,公司就该等减资份额不再负有其在《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任何份额受让和差额补足义务。

4、各方特此一致同意,暂不办理《赎回协议》项下减资事宜所涉《合伙协议》等文件调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爱建信托赎回全部出资或其他第三方收购爱建信托全部出资后,由《赎回协议》项下各方根据领瑞基金届时情况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对《合伙协议》等文件的必要修订和调整。

5、爱建信托就其对领瑞基金的剩余实缴出资继续享有《合伙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权益。

虽有第四条上述关于暂不调整相关协议和暂不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约定,各方特此一致同意,领瑞基金各合伙人所持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对应的权利和权益,应根据《赎回协议》项下减资事宜相应调整,并以申请函明确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为准。

6、各方特此保证,其均已取得签署和履行《赎回协议》所需的充分必要授权和批准手续(如需要),拥有充分的能力、权利和权力签订并履行《赎回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7、一方违反其在《赎回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

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领瑞基金回购部分优先级份额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